

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展园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园博园建设工程（除跨线桥外）
二标段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文件（第一号）

项目编号：A3303010410004931001001

各投标人：

本资格预审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和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投标疑问所作的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人对照资格预审文件仔细阅读，凡本补充文件（第一号）与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一律以本预审文件补充文件（第一号）为准。

一、资格预审文件的主动澄清

1、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时间安排表”中的“预审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修改为“

预审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修改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园林项目负责人 (园林绿化专业)
							建筑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专业)
							市政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注：按建筑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园林绿化专业分别各自配备项目管理班组成员，项目管理班组成员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3、温馨提示:请各投标申请人重新下载软件制作工具，按本次补充发布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二、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澄清

问1、是否允许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如A工程承担一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B单位承担另一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如允许，是否A、B任意一方可牵头？是否A、B任意一方均可拟派园林绿化专业项目负责人？

答：允许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拟派项目负责人。

问2、是否需要按照“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要求确定园林绿化专业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总负责人

答：本项目无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的内容已经修改，详见“本补充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文件的主动澄清的第2点内容”。

问3、二标段项目总负责人是否为园林专业负责人，是否可以由联合体中与牵头方承担同一专业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答：本项目无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的内容已经修改，详见“本补充第一部分 资格预审文件的主动澄清的第2点内容”。

问4、授权委托书是否可仅由牵头方提供并盖章即可？还是需要联合体各方均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给同一人？

答：授权委托书可以由牵头方提供并盖章即可。

问5、投标承诺书上的招标编号填什么？投标承诺书上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仅指总负责人还是三个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如是总负责人，投标承诺书是否由牵头方提供并盖章即可？如三个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均需体现，是否由拟派各专业负责人的联合体各方单独提供并盖章还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答：本项目招标编号为A3303010410004931001001；投标承诺书上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指三个专业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书可以由牵头方提供并盖章即可。

问6、资格预审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文件上的申请人处可否只填入联合体牵头方名字，还是必须填入所有联合体单位名字？

答：资格预审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载明联合体成员名字，其余文件上的申请人处可以只填入联合体牵头方名字。

问7、预审文件第12页9.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4）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优先的顺序认定；请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清单，一般只有投标单位鲜章或电子章，是否认可？

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投标人盖章外，还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问8、资格预审评审因素中申请人业绩情况中的园林和仿古建筑业绩个数是均不超过6个，还是两个加起来不超过6个

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建议是：投标申请人业绩情况中的园林类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仿古建筑类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

问9、资格预审投标工具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是否需要提供，如不需要，是否上传一个空白文件或写无进去即可？

答：否，无需上传，请投标申请人按本次发布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问10、资格预审投标工具投标文件格式中原件的复制件是需要把本项目提供所有复制件都再提供一遍么？如相应的原件复制件已放在各个模块对应的表格后，则原件复制件模块还需重复上传么？

答：无需重复上传，请投标申请人按本次发布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问11、如业绩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外，是否认可业主证明？

答：不认可，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问12、资格预审评审标准中对应的六项评审标准所对应的相关材料请上传至投标工具哪个模块？如分别上传，请指明？

答：请投标申请人按本次发布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问1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责任分工仅园林绿化的单位是否无需提供以下材料：1、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2、资质动态核查合格证明；3、安全生产许可证；4、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及相应的任职文件（包括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答：是的，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问14、投标承诺书中第12点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此处法定代表人是否只填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即可？

答：是的。

问15、本工程投标工具中上传模块与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不一致，模块是否修改为与招标文件一致？如与投标工具模块不一致的内容上传至哪个模块？

答：请投标申请人按本次发布新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问16、资格预审文件格式与投标工具里的格式不一致，请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里的P45~P53：五、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至十三、投标承诺书放到投标工具的哪个模块里？

答：请投标申请人按本次发布新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问17、授权委托书和投标承诺书是否由牵头单位提供和进行盖章或签署即可？

答：是的。

问18、园林绿化专业（如为联合体则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履约能力的企业）拟派1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是否可以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风景园林”专业的工程师是否认可？

答：认可。

问19、资格预审文件第29、30页申请人业绩情况：申请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各方）完成的园林业绩和完成过仿古建筑或古建筑修缮内容的工程业绩，备注这里是指提供的数量两项之和不超过6个还是指各项园林业绩和古建筑业绩分别要求不超过6个？

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建议是：投标申请人业绩情况中的园林类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仿古建筑类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

问20、园林绿化专业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是否可以为风景园林专业？

答：可以。

问21、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模块与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要求无法对应，请按招标文件模块予以调整。

答：请投标申请人按本次发布新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问22、每个对应模块下已经上传原件复印件，建议删除单独模块重复上传。

答：请投标申请人按本次发布新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问23、若本项目房建工程、园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均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施工（所有成员均具备相应资质或履约条件的），是否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拟派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均可？

答：按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分别委派。

问24、申请人须知9.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工程应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请问：若提供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的竣工报告或其它形式的竣工材料是否予以认可？

答：不认可，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问25、请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3 评审标准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注：以上业绩个数建议均不超过6个”，是指建筑、市政、园林每个负责人专业都需提供不超过6个业绩还是3个专业总数不超过6个？请明确。

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建议是：市政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园林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

问26、申请人资格要求3.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如为联合体则由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拟派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申请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且均同时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问：若本项目市政工程由两家联合体施工成员共同施工，是否其中任意一家施工成员拟派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均可？

答：按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分别委派。

问27、申请人须知9.2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问：若提供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的竣工报告或其它形式的竣工材料是否予以认可？

答：不认可，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问28、资格审查办法2.3评审标准2.申请人获奖情况中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三个专业的获奖个数建议均不超过6个，超出部分评标委员会可以不予评审；问：是否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三个专业分别最多提供6个奖项工程，请明确；

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建议是：建筑工程专业获奖个数不超过6个，园林工程专业获奖个数不超过6个，市政工程专业获奖个数不超过6个。

问29、资格审查办法2.3评审标准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拟派市政专业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根据业绩规模、业绩数量等情况横向比较分档打分；拟派园林专业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的园林、园艺的博览会（或展会或园区）、或综合性园林等类似工程业绩、或仿古建筑或古建筑修缮内容的工程业绩，根据业绩规模、业绩数量等情况横向比较分档打分；问：市政专业和园林专业负责人是否分别要提供6个相关业绩证明，请明确，若是则此项要求不合理，常规市政及园艺博览会类似项目施工工期约为一年左右，本项目要求相关专业负责人近5年分别完成6个项目严重不合理，建议调整为分别要提供3个相关业绩证明；

答：1）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建议是：市政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园林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2）建议不采纳，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问30、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2中，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请问：由于各地区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名称不一致，我方提供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表或其他具有四方主体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答：不满足，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问31、请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3 评审标准4.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注：以上业绩个数建议均不超过6个”，是指建筑、市政、园林每个负责人专业都需提供不超过6个业绩还是3个专业总数不超过6个？请明确。

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建议是：市政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园林专业项目负责人业绩个数不超过6个。

问32、请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3 评审标准2.申请人获奖情况“注：建筑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三个专业的获奖个数均不超过6个”，是否是指每个专业都需提供6个业绩获奖还是理解为获奖个数为3个专业总数不超过6个？请明确。

答：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建议是：建筑工程专业获奖个数不超过6个，园林工程专业获奖个数不超过6个，市政工程专业获奖个数不超过6个。

问33、请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3 评审标准5.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中只提到“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有具体大纲目录或具体内容要求。这个“全寿命周期维护服务情况”范围太大，容易写偏、跑题。请明确？其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指的是项目施工实施阶段还是项目建成后运营管理阶段安全保障措施？请明确。

答：请投标申请人自行考虑。

问34、请问业绩竣工证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记录是否认可？

答：不认可，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问35、申请人资格要求3.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其中：建筑工程专业（如为联合体由建筑施工企业）拟派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申请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如为联合体则由市政工程施工企业）拟派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申请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以上专业且均同时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园林绿化专业（如为联合体则由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履约能力的企业）拟派1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问：若本项目的房建、市

政、园林工程分别均由三家联合体施工成员共同施工，是否其中任意一家施工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均可？

答：按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分别委派。

问36、软件里面的投标文件格式模块和资格预审文件里的一致，如获奖、拟投入人员等资料在电子文件格式中没有对应模块。

答：请投标申请人按本次发布新的模块内容分别上传。

问37、前附表9.2条中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是否有五方盖章的竣工资料，均认可？

答：不认可，按资格预审文件执行。

问38、若为epc总承包联合体业绩，施工项目经理的业绩若合同中已经明确设计方和施工方，是否还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答：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问39、是否接受项目经理变更过的业绩？

答：不接受。

三、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涉及以上内容均按本次补充文件修改。

温州园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